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97号

关于同意终止扬州市邗江区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终止扬州市邗江区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请示》（扬金监发〔2020〕73号）收悉，根据《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终止扬州市邗江区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请你局监督扬州市邗江区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进行。

2020年9月30日
